

泰 安 市 商 务 局

关于征集泰安市 2025 年家电和手机等数码产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参与企业的通知

各县市区、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，相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部署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和省商务厅要求，近期，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家电和手机等数码产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。现公开征集家电和手机等数码产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参与企业，具体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补贴内容

（一）加力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。继续支持冰箱、洗衣机、电视、空调、电脑、热水器、家用灶具、吸油烟机等 8 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，将微波炉、净水器、洗碗机、电饭煲等 4 类家电产品纳入补贴范围。个人消费者购买上述 12 类家电中 2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，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15%；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，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20%。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（空调产品最多可补贴 3 件），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。2024 年已享受某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，2025 年购买同类家电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。

（二）实施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。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手环等 3 类数码产品（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），按产品销售价格的 15% 给予补贴，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，每件补贴不超过 500 元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登记注册的企业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家电销售或 3C 产品销售等相关业务；具备完成本通知中销售企业“工作任务”和“工作要求”的能力；符合纳统条件时，应及时纳入我市批发零售业统计。

2. 企业自愿参与活动，做好平台信息录入、配送、回收、拆解及咨询、投诉等相关工作；目录内补贴产品要统一张贴“以旧换新标识”；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抽查、审计、检查以及税务稽查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。

3. 企业具备资金垫付和退回能力。自愿先行垫付补贴资金，并能够承担一定规模和周期的垫资，接受补贴资金的兑付周期；对退货的补贴商品，能按要求及时退回补贴资金；根据上级通知，自愿接受以旧换新补贴资金账户监管等要求。

4. 企业自身或通过合作，具备为消费者提供废旧家电上门回收服务；对消费者交售的旧电器按照市场价进行回收。回收的价格标准要做到公开、统一、明确。

5. 制定防范骗补套补、恶意囤货的相关措施，不得有先涨价后降价、虚开发票、明买暗退、刷单拆单等违规行为。

6. 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，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

全生产事故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1.活动参与企业要做好参加补贴商品的报备工作,参考价格以当前消费者普遍实付价格为准。参加活动的家电商品在卖场展示时,应统一张贴“消费品以旧换新标识”。

2.活动参与企业要主动与泰安市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平台对接。发票中销售货物的名称要规范,要明确商品的品牌、品类、规格型号、能效等级、享受的政府补贴金额等内容。

3.活动参与企业要建立独立的家电和手机数码产品销售台账,主动接受监督核查。家电线下销售台账要详细记录活动中销售的每台家电的品类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能效(水效)等级、销售价格、支付路径、支付金额、补贴金额、安装或送达后照片以及消费者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联系方式等情况信息。(手机等数码产品线下销售台账、家电和手机等数码产品线上销售台账内容另行通知)

4.活动参与企业要建立收旧台账。推行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“反向开票”,回收的旧电器要全部交由资质健全合法的拆解企业。

5.活动参与企业要及时妥善处理好消费者咨询和投诉。要通过设置展架、张贴海报、发放宣传单等多种方式,持续营造家电和手机等数码产品以旧换新消费氛围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活动参与企业对在活动参与过程中获取的政府相关信息

和消费者信息负有保密责任。

2.活动参与企业按照自愿、诚信原则参与活动，保证各环节交易的真实性，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，不得利用补贴政策倒买倒卖补贴产品。

3.鼓励参与企业本着便民、利民、惠民的原则，开展联合让利促销活动，形成政策组合包。严禁企业借机提高商品的成交价格，应在企业原有最低价格的基础上给予消费者家电以旧换新补贴。

4.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。消费者在消费后退货的，销售企业应按照消费者立减后实付金额以原路返回方式进行退款。线下销售企业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所退商品的补贴款归还至政府指定资金账户。

5.活动参与企业要积极配合政府工作，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票证、台账和相关信息数据，自觉接受相关检查和审计。

6.活动参与企业不能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、违反工作要求、不配合相关工作或因自身原因造成活动出现重大问题的，市商务局有权终止企业的活动参与资格，责令赔偿相关损失，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，按顺序胶装成册，加盖单位公章（材料封面和销售企业申请表、参加活动门店申报表，材料整体盖骑缝章。全套盖章纸质申报材料须扫描PDF电子版一并提交）。

申报材料目录：

1.销售企业申请表（见附件1）。

2.销售企业参加活动门店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。

3.企业相关业务、能力、经验介绍（附一张企业总店照、两张营业环境照）。

4.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正反面）、入账账户开户证明（网银截图或电子回单，要体现出银行的电子章）。如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电子签约的，另需提供授权人身份证（正反面）。

5.查询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下载的《法人和非法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》的截图（盖章）。

6.后续要求提供的其他补充材料等。

六、申报流程

1.申报企业应于1月15日前按要求向注册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并送达申报材料（含电子版）。

2.已报名参加了我市2024年度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企业且经营范围、经营门店无变化的企业，无需再次重复申报，属地商务部门只需对该企业“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，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”进行再次核查，并将核查结果一并报送至市商务局；已报名参加了我市2024年度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企业，但经营范围或经营门店有变化的企业，按照新企业申报条件补充完善相关材料。

3.申报企业按属地原则申报，经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，于1月17日17:00前报送至泰安市商务局。PDF扫描版由

各县市区、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发送至市局邮箱。

4.市商务局复核后，合格企业名单将在“投资泰安”抖音号、“泰安商务”微信公众号发布。对参与活动企业和参加活动商品实施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和补录。

5.服务咨询电话：泰山区商务局：0538-8218742；岱岳区商务局：0538-8566761；新泰市商务局：0538-7222641；肥城市商务局：0538-6388021；宁阳县商务局：0538-5636175；东平县商务局：0538-2918609；高新区经发部：0538-8938521；泰山景区经发部：0538—5369171；旅开区经发部：0538-8561057；汶河新区：0538-8913820。

附件：1.2025年泰安市家电和手机等数码产品以旧换新
补贴活动销售企业申请表；
2.2025年泰安市家电和手机等数码产品以旧换新
补贴活动销售企业参加活动门店汇总表。



附件 1

2025 年泰安市家电和手机等数码产品 以旧换新补贴活动销售企业申请表

申报单位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	
注册地址			
法人代表		联系方式	
工作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企业承诺	<p>我单位自愿申请成为 2025 年泰安市家电和手机等数码产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销售企业，承诺符合申报条件，能自觉完成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，按照市商务局要求做好活动相关工作，提供相关数据和材料。保证提供的所有数据、材料等信息真实合法有效。严格落实活动工作方案和风险管控方案要求，杜绝任何违反资金管理制度或违法违规行为发生，接受市商务局的监督、检查和评估，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</p> <p>我单位承诺，如出现任何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或违反上述各类方案的行为，将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申报单位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5 年 1 月日</p>		

附件 2

2025 年泰安市家电和手机等数码产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 销售企业参加活动门店汇总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区/县	门店所属企业或品牌	门店营业执照名称	门店对外门头名称	门店详细地址（精确到门牌号楼层）	门店联系人	联系方式